

核數師報告



致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頁至第53頁內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且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